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2023 年)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單獨會議（無管理階層在場），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溝通事項與結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具體事項如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簽證報告內容及更新相關法令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具體事項包含：

年/月/日 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執行結果
2023.11.10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年度會議	獨立董事：林添發 獨立董事：林宛瑩 獨立董事：王威 獨立董事：王國城 獨立董事：李雄慶 會計師：郭欣頤	1. 會計師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說明，並說明關鍵查核事項 2.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討論	針對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法令更新進行說明，獨立董事無異議。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年/月/日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執行結果
112.03.29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獨立董事 王威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獨立董事 李雄慶 稽核主管 蔡秀玲	(1)呈報集團執行年度自評之結果 (2)通過「內部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通過
112.05.0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獨立董事 王威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獨立董事 李雄慶 稽核主管 蔡秀玲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報告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112.08.09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獨立董事 王威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獨立董事 李雄慶 稽核主管 蔡秀玲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及每季缺失追蹤彙總報告 (2)修訂內部稽核細則	(1)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通過
112.11.1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獨立董事 王威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林添發 獨立董事 李雄慶 稽核主管 蔡秀玲	(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